

憲示 第一百八十七號

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
督憲諭開投國家地段事照得現定於英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禮拜一
日下午四點鐘在下開之處開投國家地段為此特示
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五月 二十二日示

督憲諭將香港官地二段開投准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定於英
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當眾開投

計開地段形勢

投賣號數第一號至第二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九百四十六號第九百四
十七號均坐落列治文道該第九百四十六號地段四至北邊二百尺南
邊二百尺東邊一百五十尺西邊一百五十尺共計三萬方尺每年應納
糧銀一百三十二圓投價以一千八百圓為底第九百四十七號地段四
至北邊二百尺南邊二百尺東邊二百尺西邊二百尺共計四萬方尺每
年應納糧銀一百七十六圓投價以二千四百圓為底

投賣章程列左

-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因此互
相爭論則用現出最高之價為底將該地再投
-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
-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書名於合同之下限三日內必須將
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
- 四 投得該地之人自投得該地之日起計限三日內須在臬署經歷司處呈
繳銀十圓此係補回國家代投得該地之人由工務司在其地四角立標
誌地號數界址等費
- 五 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應輸公費銀十五圓此項呈繳臬署經歷司處
-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內為期常用堅固材料美
善之法建就屋宇一間在其地內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
得少過三千五百圓
- 七 投得該地之人既經遵約內此等章程而行即許其將該地印紅契由投
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糧銀每年分兩
季完納即於英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英十二月廿五日
前納至該地應須照各條章程辦理如有違章者引於內

八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之銀或全數或一
分入官且國家准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由國家隨時隨處不論用何
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投賣所得價值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
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

業主合同式

九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割歸其管業
立此合同之人經蒙
國家准其為投得地段之人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於下幅簽名即作
為該地段業主准其領取紅契為憑
投賣號數第一號至第二號 按地段形勢冊錄岸地段第九百四十六
號第九百四十七號第九百四十六號每年應納糧銀一百三十二圓第
九百四十七號每年應納糧銀一百七十六圓

憲示 第一百八十八號

署輔政使司史 為
諭知招人投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將堅利德城之牛欄改關所有
票投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英六月十五日即禮拜二正午止如欲
取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
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
國家棄取或總乘而不取為此特示
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五月 二十二日示

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五月 二十二日示

憲示 第一百七十八號

署輔政使司史 為
曉諭事照得現將香港官地三段出投冊錄海旁地段第二百六十號
第二百六十一號第二百六十二號均坐落校椅灣准於英本年五月
三十一日即禮拜一下午四點鐘當眾開投如欲知詳細可取看英本
月初八日第一百七十號憲示可也特示
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五月 十五日示

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五月 十五日示